**丰顺县粮食局2017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**

**监督管理情况报告**

县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现将我单位2017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**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。**我局现有行政许可事项1项：粮食收购资格认定。该项包含有4个子项：粮食收购资格的新申请、变更、延续和注销。该事项及其子项已全部纳入《丰顺县行政许可事项目录（2017年版）》（丰府办函[2017]233号）。其中3个子项已进驻网上办事大厅，另1个子项（粮食收购资格的延续）由于上级部门没有下发有相关实施文件和录入、进驻通知，因此未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录入工作和进驻网上办事大厅。我局2017年度全年受理行政许可申请0件。

**（二）依法实施情况。**我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、范围、程序和条件开展行政审批，未发生越权审批、违法审批、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等情况。我局2017年对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、修改和完善。一是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流程图和行政许可办理流程图，在网上公开办事指南和申请条件，方便群众办事。二是严格按照上级规定简化办事流程，理顺审批流程和程序，提高前置审批效能。三是进一步提升网上咨询许可业务水平，可通过网络和电话及时将申报要求和办理情况告知申办企业，提高企业申报审批率。

**（三）公开公示情况。**依据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）第九条和《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》（2009年）第十条的要求，我局为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公开公示实施主体，该项行政许可不收取费用。我局制作的《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办事指南》对许可申请实施主体、受理条件、设定依据、裁量标准、申请材料信息、收费标准、申请文本格式和投诉方式等均详细进行了说明，并已印成书面材料，企业在申报受理处和网上办事大厅均可公开查阅、获取。我局也将相关事项实施过程和结果在办事窗口进行公开公示。另有《粮食收购资格认定业务手册》对许可评审过程进行详细描述量化。

**（四）监督管理情况。**我局制定了行政审批事项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，大力加强对行政审批工作的监督管理。一是加强对审批工作人员的事中监督。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明确受理、承办、审核、批准、办结等环节工作人员的义务和责任，明确各项业务规定的办事时限和一次性告知制度，增强行政审批的实效性。二是加强对行政审批工作的事后监督。除有定期抽查制度外，还通过在办事窗口公布监督电话、设立投诉举报箱等方式受理行政审批的咨询和投诉。全年未收到对我局行政审批工作的投诉。

**（五）实施效果情况。** 我局的行政审批事项均达到设立时预期的效果，进一步规范了粮食收购工作的市场和社会秩序，有力的推动了我县粮食管理工作的发展。

**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**

由于上级粮食主管部门对粮食收购资格认定中的子项（资格延续）审批工作暂未有相关实施规定，所以该子项工作还未开展实施。

**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**

（一）落实好上级部门对我局行政审批工作的要求，不断完善行政许可，行政审批等各项管理制度，进一步提高行政许可工作的科学化水平。

（二） 继续坚持严格标准和程序，做好行政许可审批的各项工作，特别是做好相关职能科室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提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，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。

（三）做好日常宣传和企业走访，引导企业知晓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、依据和程序等，进一步扩大相关政策和法规的宣传面。

**四、本单位2017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自评公告地址：**丰顺县粮食局办公楼三楼大厅。

丰顺县粮食局

2018年4月18日